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黃郁仁

電話:06-9262620 分機121

傳真: 06-9264086

電子信箱: fm86140@farm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農漁字第112003018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D001800 112D2001073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正「本縣丁香魚採捕禁漁期有關限制事宜」公

告1份,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2日農授漁字第

11212577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近海漁業發展協會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澎湖縣議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各地方政府(南投縣、台北市、嘉義市除外)、澎湖縣政府警

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9/17文交交 216:417文章